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 • 赴澳洲考察網路安全相關機制

出國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簡淑如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系	教授	黃葳威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執行長	朱惠芬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秘書長	李麗芬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專員	丁心雅

出國地區：澳洲

出國期間：95年12月3日至12月9日

報告日期：96年2月26日

## • 摘要

為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我國政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並特別交由行政院新聞局負責規劃及推動。新聞局於民國 93 年 4 月發佈「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草案」，由於國內推動網路內容分級才剛起步，民眾對於分級概念尚未建立，因此為借鏡國外經驗，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9 日赴澳洲考察相關網路內容規範之發展，藉著此次考察借鏡澳洲的經驗，以作為日後推廣國內網站內容分級業務之參考。

澳洲政府已投注相當多的心力在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及民眾上網權益方面，ACMA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與 DCITA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對於網路內容之規範及反垃圾信件皆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另一方面，澳洲政府也針對網路使用及政策進行多項研究，ACMA 更是專為兒少及家長架設一專屬網站，提供相關資訊，值得我國參考。

IIA (Internet Industry Association) 提出由業者自訂的「網路產業準則」，再向 ACMA 報備之作法，顯示出澳洲網路業者與政府部門間的溝通相當良好，值得台灣借鏡；而 NetAlert 花費七年的時間於為兒少建立一安全乾淨的網路環境，不論是與業者、政府單位或是相關國際組織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進行教育推廣活動；另外，NetAlert 提供了多樣免費的網路安全資料給家長及兒少，也為其架設了多個網站，這些方面都值得國內學習。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訂定電腦網路應分級之規定，與世界各民主國家尊重業者自律之趨勢相違悖，並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而該法於實際執行層面亦具困難度，此外業者雖可配合分級制度執行，卻並非全然贊同政府以傳統媒體之管理方式運用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鑒於民主國家多以業者自律及科技過濾方式管理網路不當內容，建議我國網路內容管制政策亦應由此方向著手，以協助業者自律、鼓勵研發過濾軟體及加強社會大眾宣導之方式，提升網路內容品質。

• 赴澳洲考察網路安全相關機制  
報告書目次

壹、考察行程 .....	1
貳、考察過程 .....	2
一、ACMA .....	2
二、NetAlert .....	6
三、IIA .....	9
四、DCITA .....	10
參、心得 .....	16
肆、建議事項 .....	18
伍、附件 .....	21
附件一、訪談內容摘要 .....	21

• 赴澳洲考察網路安全相關機制

壹、考察行程

日期	時間	考察單位	目的	地點
95/12/04 (一)	4:15 p.m.~ 6:15	ACMA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參訪	雪梨
95/12/05 (二)	1:00 p.m. ~4:00 p.m.	NetAlert (NetAlert Limited)	參訪	賀伯特
95/12/07 (四)	2:00 p.m.~ 5:00 p.m.	IIA(Internet Industry Association)	參訪	坎培拉
95/12/08 (五)	10:00 a.m.~12:00 a.m.	DCITA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參訪	坎培拉

## 貳、考察過程

### 一、澳洲通訊媒體局 ACMA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www.acma.gov.au](http://www.acma.gov.au)

澳洲多媒體傳播內容管理主管單位為「澳洲通訊媒體局」(The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整合澳洲廣播局(Australia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BA)及澳洲通信局 (Australia Communication Authority, ACA)，於2005年6月成立。

ACMA 主要負責廣播、無線通訊、電信及線上內容之規範，其業務內容為：

1. 推廣電信產業的自我規範，以保護消費者及其他使用者。
2. 建立媒體尊重社群的標準及回應閱聽眾及使用者需求的環境。
3. 管理廣播頻譜(radio frequency spectrum)的接近使用權，包含廣播服務頻道。
4. 代表澳洲的傳播與通信。
5. 在墨爾本及雪梨有辦公中心，另有區域中心及執行中心遍佈在澳洲各省。

#### (一) 組織架構及其成員

主要成員有七位，包含主席與副主席在內的三位專職人員及四位兼職人員。一般的日常業務則由行政小組（包含主席、副主席、一名專職人員和五位行政主管）負責。若將 ACMA 分散於澳洲各城市的辦公人員加起來，共有約 540 位員工。2006 年 1 月 30 日，參議員 Helen Coonan (DCITA 的部長) 向總督推薦 Mr. Chris Chapman 擔任 ACMA 的主席及執行長，2006 年 2 月 27 日 Mr. Chris Chapman 正式上任。

#### (二) 委員會

1. 國際無線電傳播諮詢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adiocommunic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IRAC) :

IRAC 是依據 2005 年澳洲傳播與媒體法案第 58 條成立的，爲了促進 ACMA 和產業對於主要國際無線電傳播議題的諮商。IRAC 的成員由產業代表、顧問、澳洲無線電通信研究組及籌備組主任所組成，其任務就是提供適切的觀點並做爲澳洲無線電傳播產業的代表。

## 2. 消費者諮商論壇 (CCF) :

ACMA 目前正在考慮如何跨組織的執行消費者諮商工作，當中包含消費者諮商論壇 (CCF)。ACMA 在 2005 年 12 月曾致函 CCF，提出新的消費者協商模式，包含介紹產業參與及增加年度消費者會議。

## 3. 通信技術規範諮商委員會 (CTRAC)

CTRAC 爲 ACMA 之顧問，其負責範圍爲電信和無線通信之技術規範。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消費者團體、製造商和進口商最高代表機構、測試及驗證等相關組織、標準制定和開發等機構，以及運輸業公司和管理者。

## 4. 緊急事務諮詢委員會 (ESAC)

緊急事務諮商委員會 (ESAC) 成立於 2000 年 8 月，主要是提供緊急電話服務相關意見給 ACMA。該委員會每年舉行三次會議，成員代表包括政府、緊急服務團體、業者、服務提供者、消費者組織等。簡言之，ESAC 提供改進緊急電話服務效益之建議給 ACMA。

## 5. NSG2&ENUM

澳洲 ENUM 系統實驗建置計畫 (The Australian ENUM trial is now live)，此實驗計畫由 2005 年 6 月 6 日開始，爲期一年。

## 6. 全國伺服電機服務諮詢委員會

## 7. 編碼諮詢委員會

### (三) 網路內容

ACMA 掌管網路內容的相關方案如下：

1. 執行澳洲反垃圾信件法
2. 規定使用手機上網服務的條例

3. 2003 垃圾郵件法案禁止任意發送電子訊息，包含電子郵件、手機簡訊及蒐集他人電子郵件地址。

澳洲政府依『1992 電視廣播服務法案第五項』規定得對不當網路內容採取相關措施，如攻擊性、令人不舒服或違法訊息；此外，為避免孩童暴露於不適當的網路訊息中，此法案尚賦予 ACMA 下列職權：

1. 提供調查關於網路內容及網路賭博申訴之服務。

- (1) 鼓勵發展一套適於網路產業的稽核規範，利用此規範來進行監督。
- (2) 提供相關建議及資訊給關心網路安全議題的團體，尤其是關注孩童網路使用的團體。
- (3) 進行網路使用的相關研究並將結果通知 ACMA 相關部門及首長，使其瞭解未來趨勢。
- (4) 與海外相關團體進行聯繫。

2. 申訴

澳洲居民、團體或任何組織皆可針對被禁止之網路內容<sup>1</sup>進行投訴，ACMA 在接獲投訴後會進行調查，若投訴屬實，即要求網站經營者將該等內容自網站中移除，若網站經營者之伺服器架設於國外，則依據網路產業準則將該等網頁內容知會澳洲的過濾軟體業者，另若網站內容涉及不法，ACMA 會將此案移送國內相關執法機關或網路檢舉熱線聯盟處理

3. 內容規範 (content regulation)

(1) 業主自我規範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community awareness)

在網路內容管理方面採取共同規範之機制 (co-regulation scheme)，對內結合政府、產業界與社會大眾之力量，共同保護兒少免於接觸不法或不適當之網

---

<sup>1</sup> 依據澳洲網路產業準則，其被禁止的網路內容包括：

1. 被分級委員會 (Classification Board) 分類或可能被分類為 RC 級的網路內容，包括詳細描述犯罪、暴力或藥物使用步驟之內容、兒童猥褻內容、獸性內容、以及過度暴力或過度性暴力之訊息內容。
2. 被分級委員會列為或可能列為 X 級的內容，即真實呈現性行為之內容。
3. 在澳洲被歸類為 R 級、且未列於「受限接收系統」(restricted access system) 中的內容。所謂 R 級內容係指不適合青少年視聽之內容，包括有過度或強烈暴力、性暴力訊息之內容、含性暗示或刺激性行為之訊息內容、或是含有需成人陪同觀看之議題或內容。(http://www.iaa.net.au/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16&Itemid=73)

路內容，另亦著重資訊素養之教育與推廣，由政府負擔過濾軟體費用，將軟體免費提供給民眾下載使用，藉此喚起民眾對於網路安全議題的注意與配合。對外則加入網路檢舉熱線聯盟（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 Providers，簡稱 INHOPE），強化國際經驗交流與合作。

## （2）社群自覺（Community awareness）

為有效推廣政府政策，ACMA 也專為孩童設計一個網路安全議題的網站”Cybersmart Kids ”，內容生動有趣且實用，藉此提高父母及兒童對網路安全的認知。

### a. Cybersmart Kids online：

這個網站是要喚起大眾對網路安全的重視，此外，可以幫助澳洲民眾及其家庭安全地使用網路。



The internet is both a terrific resource and a potential risk for kids. Being cybersmart means being safe and aware online. This site will help you and your family to find out how to be cybersmart and use the internet safely.

### [Cybersmart Kids online](#)（詳附件二~四）

Tips on Chat can give you some help you chat safely and will give you a few simple rules to help you keep safe while you are online.



Remember to always be cybersmart. Protect your privacy.

b.NetAlert：

該組織於 1999 年成立，與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之性質極為相似，ACMA 和 NetAlert 在社群教育方面是關係密切的合作夥伴，他們提供許多網路安全實務上的建議給小朋友、學生及家庭。

(3) 成人網站規定：

澳洲政府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瀏覽成人網站。要瀏覽成人網站，必須經過信用卡核准程序，透過信用卡認證檢查瀏覽者年齡是否已滿 18 歲。如果成人網站未作適當標示，或是由民眾檢舉發現該網站不符合規定，則政府可以直接將該網站移除。

## 二、澳洲網路安全公司 NetAlert (NetAlert Limited)



[www.netalert.net.au](http://www.netalert.net.au)

NetAlert 是一個非營利組織，由澳洲政府補助成立於 1999 年，並由 DCITA 部長任命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其最主要的任務是保護兒少上網安全並管理網路上之訊息。NetAlert 負責與業者及政府單位合作，針對社會大眾進行多樣化的網路安全教育宣導，並為教師及各學齡層之學童設計不同網站及給予建議。

(一) 主要業務：

1. 提供網路使用者有用可靠的建議或訊息，以避免或減低出現於網路上的（潛在）危險或威脅。
2. 提供及推廣可以幫助網路使用者及相關網路產業管理網路內容的資訊，如一些技術上的解決方式。
3. 與澳洲政府及各州密切合作，尤其是 ACMA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和網路產業及相關社群組織，共同為維護網路安全努力。
4. 對於網路內容保持注意，並對被禁止或有可能被禁止的網路內容採取適當行為，例如成立電子郵件及電話服務來處理民眾對於不當網路內容之申訴，或是將民眾的建議轉達給 ACMA 或是相關法律機構。
  - (1) 關於網路安全方面疑問的解答
  - (2) 提供免費網路安全資訊工具箱
  - (3) 提供免費教材及資訊給學校、公眾團體、圖書館、利益團體及個人
5. 提供過濾及成人身份認證的技術研究給 ISP 業者，網路內容提供者和他們的客戶必須確保家長及一般民眾都能輕易的知道如何與 NetAlert 取得聯繫，以通報或檢舉網路上的不當資訊。
6. 提升家長及公眾對於網路安全議題的重視，進而創造一個安全的網路世界。

## NetAlert Advice Centre



NetAlert 最基本的目標是促進網路安全，尤其是對兒少及其家庭而言。為達成此目標，NetAlert 進行社群教育、提供服務熱線、提供具可信度的資訊、執行相關研究並與企業保持聯繫。

### (二) 角色扮演

#### 1. 教育民眾

- 2.提供大眾建議與資訊
- 3.諮商
- 4.向業界介紹網路安全議題
- 5.與各組織單位建立伙伴關係
- 6.進行相關研究調查

(1) 澳洲網路使用現況簡介

- a、澳洲目前使用網路的人口比例約 72%，另外約 61%的人口為寬頻使用者。
- b、八、九歲的孩子中，超過三分之一的是在五歲時開始使用網路。
- c、37%的孩子（樣本為 8-13 歲的孩童）視上網為每日的活動。

(2) 父母認知的與孩子實際使用網路現況之調查

最顯著的差別是有 71%的父母認為孩子上網最主要的目的是查資料，但實際上只有 23%的受訪孩童選擇此項目。

(3) 與網友見面之相關調查

50%的受訪孩童回答會與他們的網友見面，但是只有十分之一的孩童會告訴他們的父母。

(三) NetAlert 虛擬網路安全學校

此處提供許多相關的網路安全素材給老師們使用，以教導學生如何安全的使用網路。

(四) NetAlert : Netty' s World& CyberQuoll & CyberNetrix

- 1.Netty' s World: 專門提供給學齡前及國小低年級的學童使用的網站
- 2.CyberQuoll: 為高年級學童所設計的網站
- 3.CyberNetrix: 此則是為國中生所設計的網站

此三網站中皆提供了有趣的遊戲以及兒少在使用聊天室或是電子郵件等功能時之小叮嚀。

(五) NetAlert Expo 計畫

此計畫之執行時程自 2005 年八月至 2007 年六月，目前已造訪過 50 多個城市，舉辦過多場的講習，每場參與人數皆超過 100 人，其目標對象則涵蓋老師、家長、社區、圖書館及教育單位等。

## （六）與網路及手機業者合作

- 1.與業者合作之造勢活動
- 2.與法人團體建立良好關係
- 3.讓大眾認識 NetAlert 並喚起他們對建立網路安全環境之需求

## 三、澳洲網際網路產業協會 IIA (Internet Industry Association)



<http://www.iaa.net.au>

澳洲網際網路產業協會 (Internet Industry Association, IIA) 是澳洲的國家網路產業組織，目前有超過 200 名會員，包括電信產業業者、網頁設計和發行者、網路建立者、電子商務業者和顧問、硬體銷售者、系統整合業者、銀行、保險商、資訊法律事務所、ISPs、教育機構、研究員、以及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服務的業者。IIA 由一位在坎培拉的全職執行長領導，並由一群在網路產業的具領導地位的董事成員支援。IIA 會員們在企業及法規的相關議題上提供政策意見給政府，並倡導增進澳洲媒體的可得性、公平性、可靠性。其業務如下：

1. 建制澳洲以外網站之相關事項的通報系統，將國外具有不適當內容的網站加以識別，以建制網路服務表單，提升網站內容過濾軟體的運作效能。
2. IIA 將成員的意見，提供政府政策制定的參考，同時也向成員宣傳及解釋政府的政策。

IIA 自訂網路產業準則 (Internet Industry Codes of Practice) 並向 ACMA 報備，藉此促使網路內容經營者 (internet content hosts, ICHs) 及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s) 對於網路內容採取適當措施，並可提升網路使用者對網路的信賴及使用率。當業者的網站內容有不符規定時，該協會將予以適時提醒，若業者仍不進行處理，協會則會取消其會員資格。而在過濾軟體方面，該協會也以較便宜之價格提供給澳洲政府以利民眾下載。

### （一）IIA 聯盟成員

- 1.The United States Internet Industry Association
- 2.The European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
- 3.Internet Society of China
- 4.Hong Ko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
- 5.Canadian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Providers
- 6.Internet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 四、 通訊資訊科技暨藝術部 DCITA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



<http://www.dcita.gov.au/>

主要業務係藉由資訊產業和文化產業的結合，將澳洲境內在地文化遺產數位化，強化電子商務的應用能力，以提高文化的重要性，傳承澳洲文化。

##### (一) 主要業務：

1. 藝術與文化
2. 無線電及線上規範
3. 原住民方案
4. 資訊與傳播科技
5. 資訊經濟
6. 智慧財產權
7. 郵政
8. 運動
9. 電信傳播

##### (二) 相關專案

- 1、Advanced Networks Program

計畫開始於 2000 年，此計畫是希望建立一個高頻寬網絡來連結澳洲的幾個大城市，如 Sydney、Canberra 等，另外，也針對無線上網進行多面向的研究。

## 2、Anti-siphoning and anti-hoarding

此專案主要是要確保一般大眾的收視權，該部門規定：有 12 類的節目可以讓大眾觀看而不需另外付費給業者。

## 3、Art Indemnity Australia

此計畫是指當藝術品在展覽中遭到損壞，澳洲政府會補償其所有人；政府也願意貸款給想辦展覽的單位。澳洲政府的這項計畫使得全世界許多偉大的作品都曾於澳洲展出。

## 4、Artbanks

為支持及鼓勵藝術工作者創作並且刺激澳洲藝術的發展，藝術銀行有一套租賃制度。藝術銀行收集了由 3,000 多位藝術家所創作的 9,000 多件作品，種類繁多，提供予顧客彈性選擇，並且可以依照顧客的不同需求作修改。此外，顧客每年還有更換的機會，甚而，企業可以利用此筆費用節稅。

## 5、Arts Training Bodies

由政府補助的藝術訓練機構名單

## 6、Australia on CD

關於澳洲 CD 產業的相關資訊

## 7、Australia Post and the Postal Industry

此部分是介紹澳洲的郵政系統及產業，另外也有關於國際郵政的議題及消費者訊息。

## 8、Commercial Radio Blackspots Program

澳洲政府提供一筆經費來改善部分或偏遠地區的商业廣播服務情形，目的是希望讓偏遠地區的民眾也能享受到商業廣播的服務。

## 9、Cultural Gifts Program

此方案以優惠稅率來鼓勵大家將那些具有顯著文化指標的私人收藏品放置於澳洲的公共美術館、博物館、圖書館等地方。

## 10、Culture and Recreation Portal

這是一個提供 3,000 多筆關於澳洲的文化及娛樂訊息的入口網站。該入口網站是澳洲政府實施線上政策的一部份。

## 11、Festivals Australia

是由政府提供經費來協助澳洲的某些地區或社群來展現他們特有文化或慶典。

## 12、Film - Australian Official Co-Production Program

此計畫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國際合作來促進文化發展及交流。

## 13、Film - Foreign Actors for Film or Television

2000 年，澳洲政府針對電影及電視製作雇用外國演員指南進行修改。

## 14、Film - Industry Package

澳洲政府鼓勵當地電影產業所採行的經費補助及退稅政策。

## 15、Film - Tax incentives 10BA and 10B

針對電影產業的減稅規定

## 16、ICT Centre of Excellence - National ICT Australia (NICTA)

IC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2002 年，澳洲政府選擇了 NICTA 作為一個長期性、並具世界水準與規格的資訊電信科技研究及訓練機構。NICTA 將可以提高澳洲在科技方面的能力、刺激相關產業發展，並且創造工作機會及財富。當 NICTA 在 2006-2007 年建置完成時，將會成為澳洲最大的 ICT 研究中心之一，約有 250 位研究人員及超過 200 位的研究生。NICTA 的總部將設在雪梨的澳洲科技園區，並在坎培拉、墨爾本、布里斯本和雪梨設置個別的研究室。

17、ICT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report, Enabling our Future

針對 ICT 未來革新及發展的報告

18、ICT Incubator Program

此計畫的目的是希望能將 ICT 的研發與相關產業發展做一結合，換言之，ICT 的發展必須能夠對相關產業有所助益，促進經濟。

19、Indigenous Broadcasting Program

此計畫是針對澳洲的原住民，澳洲政府希望能藉由無線電傳播服務再建及維持原住民的文化認同，並讓一般民眾也都有機會認識該文化。

20、Indigenous communications

澳洲政府從 2002 年開始提撥經費，建設偏遠原住民地區的電信傳播系統；此計畫有兩項基本要務，一是改善偏遠原住民社區的電信生活，如增加電話普及率，第二是針對這些地區提出一可以持續改進其電信生活的長期性策略計畫。

21、Indigenous Programs

DCITA 部門針對澳洲原住民（跨所有區域）提供一連串服務及計畫，包含文化、藝術、運動、電信傳播及資訊科技。另一方面，也將原住民的文化、藝術及語言等相關事務傳播給其他民眾。

22、Industry development arrangements for ICT procurement

關於目前政府對於 ICT 產業發展計畫的管理摘要。

23、Mobile phone coverage for towns with a population of 500 or more

Telstra 是澳洲主要的電信公司。此報告主要是提供手機訊號覆蓋範圍及使用人口的相關資料。

24、National Communications Fund

國家傳播基金（NCF）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電信傳播的發展及高速網路的建立，將教育與醫療的服務傳遞至澳洲各地。換言之，NCF 最主要的目標是經由補助大規模的電信傳播專案，讓教育與醫療服務方面的傳播能有顯著的改善。

## 25、Networking the Nation

澳洲政府在 1997 年提出國家網絡計畫（NTN），此計畫是希望協助農村的經濟及社會發展；該計畫的要點如：加強電信傳播的基礎建設及服務、增加並推廣居民的使用率等。此外，NTN 也投注相當的心力及經費在擴大手機服務、增加網路知識及傳播政府、企業及消費者線上服務方面，這些計畫都涵蓋各區、各農村及偏遠地區。

## 26、Other Self-Help Schemes

自救方案指的是各區的社區團體或當地議會可以藉由購買及維護一些必需的設備來接收以及再傳輸無線電（包括廣播與電視）服務給當地民眾。

## 27、OZeCulture Program

此計畫是協助澳洲的文化組織及文化工作者可以從網路上得到最好的資源。

### (1) OZeCulture Conference

此會議提供文化部門來學習及發展數位內容及線上議題。

### (2) OZeCulture: Ebusiness for the cultural sector

建立及加強文化相關組織及工作者的網路知識，並且希望他們具備實務上的電子商務策略。

## 28、Playing Australia

提供澳洲各城市的藝文表演訊息，包含各式各樣的表演—從芭蕾舞到原住民舞蹈，或是從爵士樂到古典音樂，目的都是為了使澳洲民眾能夠更容易參與這些活動。

## 29、Regional Arts Fund

協助地區性及偏遠地區的藝術發展，其範圍遍佈全澳洲。

## 30、Regional mobile phone program

此計畫是要讓澳洲各地民眾能在可負擔的範圍內使用無線傳播。

### 31、Register of Cultural Organizations

文化組織註冊處

### 32、Rol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division and contacts

電信處負責發展及管理電信政策、相關立法及專案，此外，尚包括提供相關建議給部長。

### 33、Software Engineering Quality Centres program

澳洲國家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Australia National, SEA) 主要是為澳洲產業提供軟體開發、改善成品及服務。

### 34、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Inquiry

電信服務調查：此報告書在 2001 年出爐，當中提到的議題如下：關於電信服務的 17 項建議、手機服務及網路速度，另外尚有關於農村及偏遠地區對於電信傳播的認知不足等相關議題。

### 35、Television Black Spots Program(TVBSP)

此為改善電視收訊不良地區的計畫，特別針對偏遠或是原住民地區。

### 36、Television Blackspots - Alternative Technical Solutions Program

澳洲政府針對電視收訊不良的問題提撥經費來提出技術性解決方案。

### 37、The Extended Zones Program

此計畫是針對居住在廣大內陸的民眾所提出的，目的是增加民眾對電話及網路的接近使用性。換言之，這些基礎建設必須擴及澳洲廣大內陸及偏遠地區，此外，在費用方面，亦給予這些民眾相當的優惠，甚至提供網路基礎課程，讓民眾瞭解如何使用網路。

### 38、The Satellite Phone Subsidy Scheme

衛星手機電話補助方案：因為大家都有接近使用衛星手機電話的權利，澳洲政府提供在偏遠地區居住或工作的民眾補助，希望大家都能夠負擔衛星手機電話之使用費。

### 39、Visions of Australia

為了使更多的民眾能藉由展覽享受澳洲的多元文化，此計畫提供經費給合法的文化組織來主辦各式的全國性巡迴澳洲文物展。

### 40、What is IP?

IP 指的就是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當中包含著作權、商標、設計、專利等權利。此部分提供民眾關於智慧財產權的詳細資訊。

### (三) 國家過濾軟體方案

DCITA 於 2006 年 6 月 21 日宣布，政府將編列澳幣 1 億 1 仟 6 佰 6 拾萬元預算，做為提供澳洲家庭及圖書館裝置免費過濾軟體，打擊網路色情所造成的禍害，此一方案使得圖書館也成為對兒童親切的區域，然而，對於成年人使用圖書館的電腦設備時，則提供解除過濾裝置的選擇權。NetAlert 上網安全機構將因此得到一筆約 5 佰萬澳幣的額外經費做為加強宣導其網站及教育家長關心網路安全的行動。

## 參、心得

網際網路有別於傳統媒介一對多、線性式、序列式的播送模式，每一個網路使用者都可以架設網站、或於部落格 (blog) 及各討論區中發表言論及訊息，且個人的發言權不受主流媒體 (如報紙、廣播或電視等) 所掌控、任何人都能近用，因此亦具備公共領域及去中心化的特質，此外，網際網路跨越國界限制，任何人皆能選擇在國內外架設網站或是瀏覽各國的網頁內容，此與傳統的媒體的運作型態亦截然不同，因此，傳統媒體的管制思維並不適合同等運用於網際網路。

網際網路雖提供人們無遠弗屆的資料搜尋功能，讓兒童及青少年也能輕鬆使用，然而其所夾雜的色情暴力內容也容易讓兒童觸及或受到污染，因此引發各國政府的注意。由國家制訂專法介入網際網路內容管制，有侵害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爭議，目前僅有少數專制集權國家以此方式進行網路內容管制，而其他民主國家大多對網路媒體採取較為寬鬆之管理，僅針對色情暴力等內容之散播行為施以刑事罰及採用網站內容分級或採

用過濾軟體等措施加以管制。

探究我國網路分級制度，要求所有網路內容提供者就其內容進行分級將易引發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有違反言論自由的基本原則之虞，此外，我國法令並無法要求國外網站進行分類與管理，儘管國內網頁依規定分級，兒少仍有接觸到國外不當網路內容之機會，而民眾或業者亦可於國外網站註冊或架設伺服器即可規避國內法律及責任，因此我國法令的實質規範效果著實有限。

澳洲 ACMA 在網路內容規範上屬於執行機關，除對業者具有強制要求力外，也設有申訴檢舉專線，接受民眾的檢舉，同時也提供預算補助 NetAlert。在此次參訪過程中，ACMA 對於台灣的網站分級系統顯示出高度的興趣，由於澳洲對於限制級網站之過濾採用的方式為黑名單資料庫模式，因此雙方對於台灣網站分級系統的分類說明、業者標示及使用者安裝過濾軟體之模式進行許久的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此外，ACMA 也為孩童設計了一個網路安全議題的網站（Cyber Smart），內容十分有趣實用，該機關同意將其網站內容與我國分享；而雙方也針對如何提高父母對此議題之認知及關心等教育推廣活動方面進行意見交換。

NetAlert 之性質則與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極為相似，除了與業者及政府單位的合作外，更推廣多樣的教育宣導活動，該單位甚至為學校老師、不同年齡之學童設計了不同的網站以及給予不同的建議，此部分相當值得我國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學習參考；此外，該組織也十分樂意將其相關資源與基金會分享，NetAlert 表示，未來若有機會也非常樂意來台灣與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一同針對保護兒少上網安全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

另外，此次參訪行程中唯一由業者組成者為澳洲網路產業協會（Internet Industry Association，IIA）。該組織由 200 多位業者組成，並針對網路安全相關議題，共同完成聯合規約，與澳洲政府單位討論及審核後，再由業者共同簽署，此一作法，十分值得國內相關單位及業者借鏡。再者，業者間的自我規範也是相當值得台灣學習，當有業者的網站內容不符合規範時，該協會將適時提醒，若依然不作處理，則取消會員資格。而在過濾軟體方面，業者也以較便宜的價錢提供給澳洲政府，再由政府免費提供民眾下載。澳洲的 ISP 業者及手機業者十分主動涉入於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方面，台灣相關業者可以參考；另外，IIA 代表-Coroneos 先生也表現出高度興趣希望能邀請我國網路業者加入國際聯盟，以利各國業者的彼此交流。

DCITA 在保護澳洲家庭上網安全上，所發展的國家過濾軟體方案，提供我們一個省思：「在現實生活中，家長也許不會讓小孩在沒有戴上安全帽以前就在外面騎腳踏車，或讓他們沒有繫上安全帶就坐在車上，但家長為何就能放心的讓孩子在沒有一個有效的過濾軟體的保護下就上網呢？」

## 肆、建議事項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訂定電腦網路應分級之規定，與世界各民主國家尊重業者自律之趨勢相違悖，並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而該法於實際執行層面亦具困難度，此外業者雖可配合分級制度執行，卻並非全然贊同政府以傳統媒體之管理方式運用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鑒於民主國家多以業者自律及科技過濾方式管理網路不當內容，建議我國網路內容管制政策亦應由此方向著手，以協助業者自律、鼓勵研發過濾軟體及加強社會大眾宣導之方式，提升網路內容品質。

澳洲政府在維護民眾的媒體近用權方面，做了相當多的努力，值得台灣借鏡。在保護兒少上網方面，DCITA 提到一個重點，即政府、民眾及業者三方必須有良好的溝通管道-民眾知道如果有問題時，知道找誰幫忙；業者願意在共同規約的訂定、過濾軟體的開發或提供相關服務等領域投注心力；而政府單位則扮演協助監督的角色，值得台灣學習。以下謹就此次參訪心得，針對政府、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及網際網路業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表一 我國網路內容管制策略建議

對象	策略建議		說明
政府	短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網路內容應予以分級之規定。</li> <li>強化網路安全概念、宣導使用過濾軟體</li> <li>建置兒少安全上網之專門網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內政部刪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之規定。</li> <l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教育部將網路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等網路安全概念納入教材內容。</li> <li>建議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經濟部，於所屬公立圖書館、網咖及社區中心之電腦應裝置免費過濾軟體以保護兒少上網安全。</li> </ol> </li> <li>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參照澳洲 ACMA 作法，建置官方網站推廣安全上網概念。</li> </ol>

對象	策略建議		說明
	中程	4. 成立「兒少上網安全特別工作小組」，加強專業訓練。  5. 提升過濾國外含不當資訊網站之效能	4-1. 由行政院協調指導，成立一個由政府部門、警察、網路相關業者第三部門所整合的特別小組，啟動橫向及縱向之政策執行能力。  4-2. 針對相關人員加強專業素養，定期辦理課程培訓活動。  5. 參酌澳洲 ACMA 之作法，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公立圖書館、網咖及社區中心等之電腦裝置付費過濾軟體，提升過濾國外含不當資訊網站之效能。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短程	1. 提升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效能  2. 多元推廣網路安全識讀教育	1. 建議網推基金會成立專門熱線受理檢舉，並僱用工讀生或義工主動糾舉出含有違法或不當資訊之網頁內容，透過申訴管道將其通報至內政部警政署處理。  2-1. 建議網推基金會檢討其推廣方式，蒐集 e-mail 寄送電子報、印製簡單易懂之摺頁小冊、建置宣導網站等方式宣導。  2-2. 網推基金會可考慮與社會教育機構結合，於社區大學定期開班講授相關議題及推廣網站內容分級概念。
	中程	3. 加入國際組織，成立網路安全防護網	3-1. 建議網推基金會加入 INSAFE，降低網路無國界特性對執法困難度的影響、進而提升政策執行效率（歐盟對於不法網路內容之通報由 INHOPE 負責，而有害網站內容之通報由 INSAFE 負責。目前我國已加入 INHOPE，但尚未加入 INSAFE）。  3-2. 建議網推基金會與 ICRA（Internet Content Rating Association）談授權、結合國內的分級系統同時過濾國內外的不良網站。
業者	短程	1. 訂定網路安全自律規範	1. 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面邀集網際網路協會、ISP 業者及民間團體進行協商溝通，鼓勵業者訂定網路安全自律規範及相關機制。
	中程	2. 加強技術發展，研發更有效之過濾技術	2. 業者宜針對網路安全議題，研發更有效之過濾軟體及保護未成年人之科技，並可將該等技術發展為新興之網際網路增值服務（如家長替孩子申請手機時，可以向業者說明此手機使用者為孩

對象	策略建議	說明
		童；手機業者針對此號碼阻絕兒童不宜的資訊)。

## 附件一、訪談內容摘要

### 一、ACMA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 1、CyberSmart 網站主要是為家長及家中孩童所設計的，並且定期的更新網站資訊及提供最新網路安全相關資訊；另一方面，這個網站也會針對上網的孩童進行一些使用網路行為方面的調查，並且針對兒童進行 play in groups 計畫，此活動是請小朋友假裝成老師，由他們告訴其他小朋友該如何在網路世界中保護自己。
- 2、澳洲政府曾針對-13 歲的孩童進行網路使用行為調查，不論是質化或是量化；此外，ACMA 計畫進行一長期性的追蹤研究，研究對象為 25 歲以下的網路使用者，以方便瞭解網路使用行為會對使用者的心裡及生理造成何種影響；將來若有機會的話，ACMA 也希望可以與國際合作，進行相關研究，比較不同國家的網路使用者行為是否有所不同。
- 3、對於限制級網站是採取追蹤 ISP 及與業者溝通的模式。澳洲政府有一套搜尋過濾系統並有黑名單資料庫。一般民眾只需安裝過濾系統即可避免家中孩童觀看此類限制級網站。
- 4、限制級網站的使用者必須採信用卡認證方式。此方面是需要發卡銀行與澳洲政府相互合作，在澳洲，未成年的孩子申請信用卡需要父母證明，因此採用這種方式來確定限制級網站使用者的年齡。

### 訪談人員

- 1.Executive Manager: Andree Wright
- 2.Manager: Sharon Trotter
- 3.Policy Analyst: Heather Neate
- 4.Hotline Manager: Mike Barnard

### 二、NetAlert (NetAlert Limited)

- 1、單位經費預算三年共五百萬澳幣，上有董事會及五位專職的員工。
- 2、該單位之經費來源 2006 年 6 月以前完全由 DCITA 補助，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改由 DCITA 及 ACMA 各補助一半，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將由 ACMA 全額

補助我們。

- 3、提供 Hotline 服務熱線，目前是由員工負責免費電話服務，也有訓練一些當地的民眾來當義工，但最主要的還是自己處理。不過在員工人數並不是十分充足的情況下，希望大家能多利用 e-mail 來進行申訴或詢問。
- 4、澳洲大約有 500 多個大小不等的 ISP 業者，若以主要的來說，約是 12 家 ISP 業者。
- 5、參與之國際組織有 IN Hope、IN Safe 及 VGT (Virtual Global Taskforce)
- 6、與業者保持良好的關係，通常會和網路業者或是手機業者一同舉辦活動；另外，澳洲政府有提供一套共同規約給這些網路及手機業者，此外，澳洲的網路業者協會自己也訂定一套規範，要求大家遵守。
- 7、如果小朋友有加入我們的 Netty' club，我們會定期寄一些禮物給他們，有時是明信片或是著色圖畫卡，目前有超過 1300 位的小朋友有加入 Netty' s Club。寄東西給他們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讓他們記得這個網站以及保護自己上網安全。

訪談人員

1. General/Operations Manager : Lara A MacDonell
2. Content/Research Manager: Martin Chambers
3. Project Manager: Erin Raco

### 三、IIA (Internet Industry Association)

- 1、IIA 有 12 位董事，大多在網路產業具有一定聲望；另外，IIA 在坎培拉有一辦公室，一位執行長及三位員工負責處理相關業務。成員多是 ISP 業者及相關網路產業，兩年前，增加了手機業者。
- 2、目前正與 ACMA 合作一專案，目的是希望提供免費的過濾服務給澳洲民眾；這項計畫是由 ACMA 主導，時間大約從明年四月開始，其方式大致如下：首先，由政府付費給過濾服務或軟體提供者，價格也許是較低的，再經政府免費將此服務或軟體提供給民眾下載。而協會及成員會在這段期間全力配合政府的宣傳，並希望最後可以

達到全國 75%的普及率。

- 3、政府會盡可能提供多樣的過濾軟體或服務供民眾選擇。
- 4、所謂 co-regulation 我們也稱為 codes of practice，此規約是由協會成員共同討論後訂定的，其目的如下：
  - (1) 提供準則給網站內容提供者、ISP 業者及手機業者，並確保他們會依照規定之程序來處理網站內容。
  - (2) 提供清楚、負責的手機內容自我規約給手機業者及內容提供者，並確認手機業者及內容提供者會依這些步驟來確保未成年者所接觸的內容。
  - (3) 提供一透明的申訴機制，並確保民眾的申訴是會被公平及有效的處理。另一方面，共同規約是先由業者方面訂定，等會員同意後，再經由 ACMA 認證後正式實施；基本上，業者們都比較樂意遵守共同規約，畢竟此規約也是他們參與其中所訂定的，比起政府的法律，共同規約讓他們更樂於遵守。
- 5、對於遵守規約的網站，會給予 Trust Mark，民眾看到此標示就會知道這個網站的內容是有經過適當處理的，可以放心瀏覽。
- 6、提供一些網路問題的解決方法，如垃圾郵件或是兒童上網安全等；如果民眾有其他問題，會盡量提供解決方法。
- 7、會員費全部拿來支付 IIA 辦公室的費用及員工薪水。
- 8、目前沒有專為手機設計的過濾服務或軟體嗎？
- 9、當家長替孩子申請手機時，可以向業者說明此手機使用者為孩童；手機業者即會針對此號碼阻絕兒童不宜的資訊。
- 10、網咖在澳洲都是合法的，而且其所遵守的規約與 ISP 一樣。

訪談人員：

- 1、Chief Executive: Peter Coroneos

四、DCITA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 1、共同規約是由 IIA 的成員共同完成的，如果有業者不遵守，一方面 IIA 會取消其會員資格，另一方面，ACMA 會強制要求他們遵守共同規約；基本上，不遵守規約，或是內容未做適當管理之網站，多數是非 IIA 會員的業者。
- 2、澳洲在許多方面都採用共同規約模式，如廣告業共同規約、政治競選之共規範；基本上，這些規約得以實施，最重要的因素應該是與業者間的良好溝通，當然，我們不能把責任都歸屬於業者身上，大眾、政府單位及業者三方都必須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才能讓這些規約得以順利實施。在消費者方面，ACMA 有為民眾設置申訴專線，民眾若有任何問題都歡迎和 ACMA 接觸。
- 3、在網路內容方面，社會福利局將重心放在教育宣導方面；兒童色情則確實是屬於他們的業務範圍。
- 4、澳洲政府有補助一些非英語系又非商業性質的電視節目；澳洲當地主要的電視台 ABC 提供一些頻道專門播出非英語的節目，如原住民頻道、義大利語或是西班牙文節目。
- 5、Anti-siphoning & Anti-hording 專案始於 1995 年，為使大眾皆有收視權，澳洲政府提供 12 個免費頻道給民眾，這 12 個頻道皆與體育活動相關，如高爾夫、籃球、滑雪及足球等。另外，由於澳洲地廣，偏遠地區民眾的電視收訊或是廣播收訊並不是那麼好，澳洲政府會給予他們補助來裝置衛星以確保他們的媒體近用權。
- 6、傳播補助基金是保障民眾媒體近用權的一種，對於特定地區或特殊情況的民眾，政府會給予補助，使他們也能享有電視收視權或是手機服務，一般而言，澳洲政府是達到家家有電話的目標。
- 7、澳洲的有線電視並不發達，主要是因為國土太大；基本上，澳洲的衛星電視發展遠比有線電視來的好，對民眾而言也更實用。
- 8、網路成癮現象當然也存在於澳洲，不過這方面我們單位比較不熟悉。

訪席人員：

- 1.General Manager: Simon Pelling

2.General Manager: Simon Cordina

3.Manager: Alan Gamble

4.Assistant Director: Linda Medic